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78號

原　　告　五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珠

被　　告　山水宮廷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25936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6日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契約有效期間為108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，其中第5條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100元，並應按月於次月20日前給付，然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0年1月至5月之服務費共計1,165,500元，原告已於110年6月18日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仍置若罔聞，爰起訴請求被

告依約如數給付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0條約定「就本契約所發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足認兩造約定因駐衛保全服務契約關係所生爭議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